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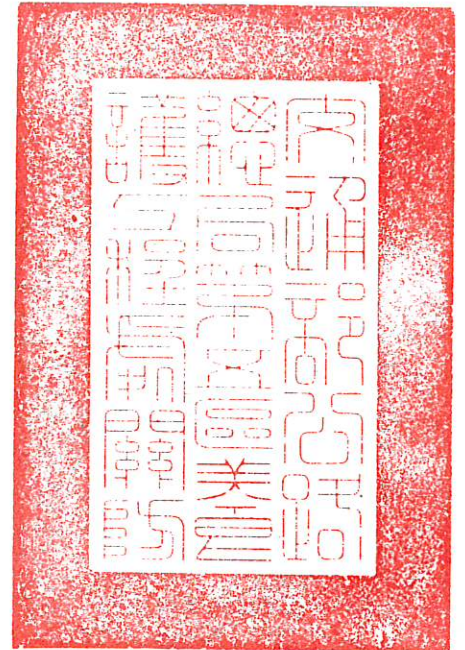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五工交字第11100100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轄管台17線七股路段(區道南26線至國姓橋)調整最高速限由現行70公里/小時降低至60公里/小時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58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調降速限範圍：

(一)台17線152K+594至158K+250(區道南26線路口至市道176線路口)，南北雙向。

(二)台17線南向159K+100至163K+125(區道南31-1線路口至國姓橋北端)，南北雙向。

二、本路段速限調整自公告日起2週後實施。

處長 謝哲雄